

(2019)浙 0782 民初 19369号
淮安华峰制球厂、王大峰:本院受理原告杨起浩与被告淮安华峰制球厂、王大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9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3月3日9时15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82 民初 19041号

房子兵:本院受理原告朱革新与被告房子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9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3月2日下午14时1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82 民初 19240号

袁兆成:本院受理原告朱松青与被告袁兆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2019年4月1日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3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82 民初 19083号

余镭、张迎霞:本院受理原告陈友弟与被告余镭、张迎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456141元及利息损失(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起诉日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3月2日下午14时2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83 破 22号
东阳市双洋电机磁瓦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9年11月1日正式受理东阳市双洋电机磁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1月13日指定浙江翔翱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双洋电机磁瓦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表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东阳市双洋电机磁瓦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2号1004室,联系电话:1585892330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24号
东阳市锦信隆工艺品有限公司及其各债权人:本院于2019年12月3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锦信隆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锦信隆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2月2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止向东阳市锦信隆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23号C幢西楼11层,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0579-8669037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0年1月15日13时5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11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4892号
薛涛政:本院受理原告张百花与被告薛涛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48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州法院3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薛涛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百花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1年9月17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合计3652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4891号
薛涛政:本院受理原告张百花与被告薛涛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48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州法院3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薛涛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百花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1年2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64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4891号

薛涛政:本院受理原告张百花与被告薛涛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48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州法院3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薛涛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百花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1年2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64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4802号
薛涛政:本院受理原告张百花与被告薛涛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48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州法院3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薛涛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百花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1年8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32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4500号
寿粉鱼、徐立军:本院受理原告邵益龙与被告寿粉鱼、徐立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45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州法院3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寿粉鱼、徐立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邵益龙货款59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76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926元,由两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802 民初 5223号

韦朝琴:本院对原告王哲率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522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准予原告王哲率与被告韦朝琴离婚。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王哲率负担(已预交)。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4460号
陈西岳:本院受理原告毛岩正与被告陈西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 1003 民初 4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西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毛岩正借款本金120800元,并支付自2019年7月30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983元,公告费400元,财产保全费1020元,合计4403元,由被告陈西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825 民初 1849号

李关法:本院受理方九成与严胜有、李志坚、杨元平、李关法、浙江锦杨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 0825 民初 18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原告方九成与被告严胜有于2016年12月31日签订的《协议》自2019年5月29日起解除。二、被告严胜有支付原告方九成劳务工资款54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方九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50元,由被告严胜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2019年12月10日,被告严胜有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现一并依法向你送达民事上诉状壹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游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12月10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文成县人民法院(2019)浙0328民初1917号,内文“案件受理费2909元,公告费600元,合计人民币3509元”应为“案件受理费290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559元”,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9月12日第8版和第9版中缝刊登的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802引调2863号,内文“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应为“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12月12日第15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19)浙0213破申30号,内文“奉化市裕明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2月28日前……申报债权”应为“奉化市裕明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8日前……申报债权”;“本院于2019年3月10日14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应为“本院于2020年3月10日14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特此更正。